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
（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
（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

（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液化烃码头工程”）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7年4月，液化烃码头工程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5万GT液化烃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7〕167号）。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液化烃码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5万GT液化烃泊位，泊位总长280m，设计年通过能力350万吨，建成后设计吞吐量为201万吨/年。

由于运输货种及到港船型有所调整，建设单位对液化烃码头工程设计进行了相应变更。2020年4月15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以《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交基〔2020〕36号）对液化烃码头工程的工程设计内容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泊位规模由1个5万GT液化烃泊位变更为2个5千GT液化烃泊位，泊位长度由280m变更为315m，设计通过能力由变更前的350万吨变更为134万吨。

实际施工过程中，为保障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华南地区轻烃仓储基地大宗货物的运输，顺应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有港口岸线资源，建设单位将已建成液化烃码头工程设计内容进行变更。2024年10月25日，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以湛交基〔2024〕103号文件出具《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明确液化烃码头

项目建设规模由建设 2 个 5 千总吨液化烃泊位调整为建设 1 个 5 万总吨液化烃泊位，并兼顾 2 艘 5 千总吨液化烃船舶靠泊，设计年通过能力由 134 万吨调整为 252 万吨，使用港口岸线长度 315 米保持不变。

1.2 施工简况

2021 年 2 月，液化烃码头工程开工建设。2024 年，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变更，由于现码头结构能满足升级至 5 万 GT 液化烃泊位设计船舶的系靠泊要求，所以水工建筑物结构不需改造。2025 年 1 月，液化烃码头工程升级改造开工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相应的码头平面布置等内容以及管道保冷、供电照明、空制、通信、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的工程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等。

液化烃码头工程施工前已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环境保护专篇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2 月，液化烃码头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0 日，配套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4 月 23 日，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运行。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本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440811-2023-0012-H。

根据建设单位工作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全文简称“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液化烃码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4 月至 7 月间，验收调查单位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码头工程附近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渔业资源进行调查以及对附近海域水质及沉积物进行了监测。验收调查人员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生态恢复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调查；走访了周边公众和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渔业、海洋等部门，对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间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与环保投诉情况进行了调查。在上述工作及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5年7月23日，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在湛江市组织召开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液化烃码头工程（液化烃码头工程建设规模调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和3名特邀专家等代表组成。经现场查验及技术质询，液化烃码头工程满足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政策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液化烃码头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并完善了相关环保措施。

2 相关环境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2.1 信息公开

(1) 竣工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0日开展了液化烃码头工程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网址：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50429/news_20250429_594256280842.shtml）。



图1 液化烃码头工程环保设施竣工信息公示截图

(2) 调试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3日开展了液化烃码头工程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网址：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50429/news_20250429_592854569995.shtml）。



图2 液化烃码头工程环保设施调试信息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处理

液化烃码头工程配套环保设施在竣工及调试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项目区群众及周边企业反馈意见或投诉。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1 制度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项目安全环境管理，液化烃码头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由安全环保部负责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的制定、落实

等管理工作，以及应急监测、事故防范和环境保护管理等。

目前建设单位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多项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程规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3年4月，建设单位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120116000-2017-003-H）。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设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完善了应急资源储备和风险防范措施，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计划，结合生产安全开展了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施工期：建设单位已按液化烃码头工程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在施工期间对海水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了跟踪监测。

运行期：液化烃码头工程作为炼化一体化项目的配套工程，运营期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态、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等监测计划纳入一体化项目监测计划中。此外，泄漏检测和修复（简称LDAR）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每半年在工程厂界进行一次非甲烷总烃的监测。

3.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液化烃码头工程在开展疏浚作业前，已按照政府管理要求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等施工许可手续，通过减少工作面及扰动面等措施，将施工时对海洋生物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疏浚作业时间避开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特殊保护期。

（2）2023年3月，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市水产学会编制完成《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并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2023年3月、2025年4月，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分别完成两次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并落实渔业资源补偿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液化烃码头工程在建设、竣工及试运行期间，提出的验收意见均已完成并落实，不涉及整改内容。